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國際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我國自民國 98 年起，先後立法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、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施行法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及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試問此等將國際條約以施行法方式內國化之機制，所可能牽涉之國際法及國內法問題為何？

(五十分)

二、甲國與乙國因宗教信仰之不同，素有嫌隙，自二十世紀中以來，即大小衝突不斷。

- (1) 本年年初，乙國國內激進組織，再度以汽車炸彈攻擊甲國港口設施，甲國乃對乙國境內該組織可能藏匿地點，發射二十枚飛彈，造成十餘幢大樓倒塌，數百人傷亡。
- (2) 甲國情報組織資料顯示，乙國政府為報復甲國之飛彈攻擊，於邊境集結部隊準備發動軍事攻擊，為謀先發制人，甲國乃派遣戰機轟炸乙國首都，致使乙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工業設施，幾盡遭摧毀。
- (3) 乙國政府遭攻擊後，政經運作癱瘓，丙國政府為保護其僑民撤離，並提供乙國平民必要糧食醫藥援助，在未知會乙國政府之情形下，派遣部隊進入乙國，除以武力保護其國民之撤離外，並建立難民營，提供乙國人民軍事保護。
- (4) 丁國與乙國宗教信仰相同，並簽署有共同防禦條約，乙國受甲國攻擊後，丁國乃派遣潛艦對甲國港口軍事設施及艦艇進行突擊，造成重大傷亡損失。
- (5)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國之行為已構成區域和平與安全的嚴重破壞，乃決議由戊國派遣維和部隊進駐乙國，戊國進駐後，乙國部分政府軍部隊企圖對抗，均遭戊國軍隊殲滅。

試以國際法有關國家對他國使用武力之規範原則，就(1)甲國對乙國之飛彈攻擊；(2)甲國對乙國之轟炸；(3)丙國政府之派遣部隊進入乙國；(4)丁國政府對甲國的潛艦攻擊；及(5)戊國部隊進駐乙國並殲滅乙國政府軍等相關行為，分析其合法性。

(五十分)